

城固县财政局 文件

城固县教育体育局

城财事〔2018〕6号

城固县财政局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中等职业学校 2018 春季学期免学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职教中心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教育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汉财办事[2018]12 号)精神，现就 2018 年春季学期免学费补助资金下达你校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学费范围和对象

城固县属于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，你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学生全部纳入免学费范围。初中未毕业、高中学籍未转中职学籍的学生不得享受中职免学费。

二、免学费标准

依据县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，你校免学费标准为 900 元/生/学期。其中：上级财政按照 800 元/生/学期标准补助，县财政配

套补助 100 元/生/学期。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标准高于 900 元/生/学期的，要按照不低于 900 元/生/学期的标准免除学费，确保“应免尽免”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、严格核查免学费对象。学校要认真摸底核查免学费对象，做到应免尽免。并将免学费学生名单和照片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同时将公示材料上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2、认真做好学生信息系统管理工作。要按照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，认真、及时、准确录入免学费学生信息，确保学生信息完整和准确。

3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开学缴费时，学生只缴纳应收学费减去所免学费的差额部分，免学费资金下拨后直接补助给学校，坚决杜绝学校先收后不退的行为发生，同时，接受价格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虚报学生人数，骗取、套取免学费资金的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4、及时报送相关资料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要单独建立免学费花名册。此项工作结束后，你校务于 月 日前将《2018 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费花名册》和《2018 年春季学期非建档立卡户学生免学费花名册》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附：城固县 2018 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城固县 2018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单 位 名 称	2018 年春季学期上级拨付免学费情况 (汉财办事【2018】12 号)			2018 年春季学期应享受 免学费(万元)			2017 年秋季学期学 校结余			本次实 际拨付		
	人 数(人)	标 准(元)	金 额 (万 元)	人 数(人)	标 准 (元)	应发放 (万元)	人 数 (人)	金 额 (万 元)	金 额 (万 元)	人 数 (人)	金 额 (万 元)	
城固县职教中心	1170	800	93.6	793	900	71.37	4	0.36	71.01			